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79 号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21,000万元至29,000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净利润")为亏损24,980万元至32,980万元。4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2021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6,000万元至38,000万元,扣非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9,980万元至42,980万元。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,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6,712.60万元,扣非净利润为亏损40,727.45万元。你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6.2.1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9日